



合同编号

创维汽车动力电池终身质保合同

(非营运车辆)

创维汽车（非营运车辆）动力电池终身质保合同

甲方：

地址：

乙方：江苏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开沃大道 8 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车主及车辆信息

车主信息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车辆信息	车 型		颜色	
	VIN 码			
	动力电池铭牌信息：（动力电池铭牌照片）			

动力电池铭牌信息：（动力电池铭牌照片）

二、动力电池终身质保条款

- （一）动力电池终身质保条款详见《动力电池终身质保服务实施细则》。
- （二）甲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车辆使用说明书/保修保养手册等相关资料。
- （三）车辆维修保养网点以乙方公布的信息为准，甲方有权从中选择具体的网点进行车辆维修保养。
- （四）在保修期内车辆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人为损坏，使用或保养不当，装潢、改装不当，或到乙方公布的修理保养网点以外的地方进行维修或保养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其它服务条款参照车辆使用说明书/保养保养手册执行。

三、争议解决

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四、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附件

《动力电池终身质保服务实施细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动力电池终身质保服务实施细则

1. 前提条件

本动力电池终身质保服务实施细则仅由“您”的创维汽车 EV6（以下简称“创维 EV6”）享有。

2. 服务范围

符合本终身质保实施细则前提条件，将享有下列终身质保服务：

1) 动力电池终身质保期：本动力电池终身质保实施细则所述的终身质保期是指，在您的创维 EV6 车辆使用寿命周期内，创维 EV6 相关的《保修保养手册》所规定的动力电池保修期届满后的剩余使用寿命周期（“终身质保期”）。

2) 动力电池终身质保服务：本动力电池终身质保实施细则所述的终身质保服务是指，除非本终身质保实施细则另有规定，在终身质保期内，当创维车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购买和使用的创维 EV6，因其质量问题（“质量问题”是指产品设计、制造或原材料缺陷）产生故障时，将由江苏开沃汽车有限公司根据本动力电池终身质保实施细则的条款与条件承担免费的维护、修理、更换零部件服务。

(a) 您同意在江苏开沃汽车有限公司为创维 EV6 提供动力电池终身质保服务的过程中，创维 EV6 被更换的动力电池零部件应归江苏开沃汽车有限公司所有；

(b) 当动力电池出现由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或者动力电池容量衰减至符合国家标准（GB/T 31484-2015）对标准循环寿命的规定时，经江苏开沃汽车有限公司检测核定后，江苏开沃汽车有限公司将为您提供免费的维护、修理、更换零部件服务。

3) 江苏开沃汽车有限公司可以要求您在接受动力电池终身质保服务时提供创维 EV6 的购车发票及行驶证。如果您拒绝或无法提供前述资料，江苏开沃汽车有限公司有权暂不提供动力电池终身质保服务。

3. 除外情形

由下列情形导致的故障或连带损坏将不能享受终身质保服务：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动力电池终身质保期内，终身质保服务范围不包含以下内容：

(a) 创维 EV6 动力电池因正常老化所造成续航衰减；

(b) 创维 EV6 动力电池或其零部件的正常磨损、损耗等；

(c)您在创维 EV6 交付完成前已被江苏开沃汽车有限公司书面告知该创维 EV6 存在动力电池质量问题且您书面同意免除江苏开沃汽车有限公司对该创维 EV 承担动力电池终身质保服务义务的。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动力电池终身质保期内，如存在下列情形，江苏开沃汽车有限公司不对创维 EV6 动力电池的相关损坏或故障提供终身质保服务： (a)

创维 EV6 被用于特殊使用条件或目的的，如出租或其他运营目的、比赛竞技、表演娱乐、试验、军事行动、征用等；

(b)未经江苏开沃汽车有限公司合法有效授权，创维 EV6 被擅自改装、调整、拆卸而造成创维 EV6 损坏的；

(c)创维 EV6 动力电池发生故障后，创维 EV6 被不当处置或未按江苏开沃汽车有限公司的要求或与创维 EV6 相关的《用户手册》的规定停止使用且因此造成创维 EV6 动力电池损坏的；

(d)未按与创维 EV6 相关的《用户手册》、《保修保养手册》中的规定被正确清洗、保养、储存、使用、维修且因此造成创维 EV6 动力电池损坏的；

(e)因不可抗力造成创维 EV6 动力电池损坏的，包括但不限于冰雹、碎石、砾石、鸟粪、工业烟雾/粉尘、洪水、暴风、雷电、放射性尘埃、树胶、地震、海水、酸雨、大气中的化学气体或其他化学物品、腐蚀性物质等造成的损坏；

(f)因人为或意外发生的碰撞、水浸等引起创维 EV6 动力电池的损坏。

4. 终止情形

当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江苏开沃汽车有限公司将不再提供本动力电池终身质保实施细则所规定的终身质保服务：

1) 若创维 EV6 在终身质保期内发生所有权变更，则该创维 EV6 的动力电池终身质保服务将于完成机动车所有权变更登记的当日终止；并且如果创维 EV6 在动力电池保修期内发生所有权变更，则该创维 EV6 将无法享有动力电池终身质保服务。

2) 若创维 EV6 一年内行驶里程超过三万公里，则该创维 EV6 的动力电池终身质保服务将于一年内超过三万公里行驶里程的当日终止；并且如果创维 EV6 在动力电池保修期内出现一年内行驶里程超过三万公里的，则该创维 EV6 将无法享有动力电池终身质保服务。

3) 在动力电池终身质保期内，创维 EV6 须在创维服务中心按照与创维 EV6 相关的《保修保养手册》中规定的保养周期及定期保养项目进行保养，否则该创维 EV6 的动力电池终身质保服务将于您首次违反与创维 EV6 相关的《保修保养手册》中有关保养周期或定期保养项目的规定的当日终止；并且如果创维 EV6 在整车保修期内违反与创维 EV6 相关的《保修保养手册》中有关保养周期或定期保养项目的规定的，则该创维 EV6 将无法享有动力电池终身质保服务。

4) 在动力电池终身质保期内，若创维 EV6 发生事故伤及动力电池，且经江苏开沃汽车有限公司合理判断须更换动力电池主要部件的，则该创维 EV6 的动力电池终身质保服务将于江苏开沃汽车有限公司合理判断前述动力电池须更换的当日终止；并且如果创维 EV6 在整车保修期内发生事故伤及动力电池，且经江苏开沃汽车有限公司合理判断须更换该动力电池主要部件的，则该创维 EV6 将无法享有动力电池终身质保服务。

5) 法律法规或本动力电池终身质保实施细则规定服务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5. 其他约定

本动力电池终身质保服务实施细则自创维 EV6 交付至您后，立即生效。如本质保服务实施细则有任何未尽事宜，江苏开沃汽车有限公司将参照创维 EV6 相关的《用户手册》、《保修保养手册》或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如本质保服务实施细则有任何更新，应以江苏开沃汽车有限公司不时更新并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